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专门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仅接受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申请的一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2、基金份额的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维持不变，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1 年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得赎回，持有满 1 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详见招募说明书。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豁免前述持有期限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管理费率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各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详见招募说明书。

（4）托管费率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各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6%；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8%。详见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其他事项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Y 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是红利再投资，除 Y 类基金份额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若投资者不选择，除 Y 类基金份额外的其他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4）信息披露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具体如下：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混合 A	010056
	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混合 C	010057
	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混合 Y	029396

由于本基金各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不同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二、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数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 Y 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转购对应类别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监管要求，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份额为 1 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6、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基金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等事宜安排另行公告。

3、本公司也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作出相应更新并及时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4、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上述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